

烈犬伤人引纠纷 联合调解促和谐

□通讯员 雷永翠

本报讯 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刘振屯人民法庭调解一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起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法律效果。

徐某与李某系同村邻居,2024年10月7日,徐某从李某家门口经过时,不慎被李某拴在门口的大型犬扑倒在地,徐某腿部被该犬咬伤。

徐某随即找李某商议赔偿问题,李某仅愿意支付 100 元疫苗接种费用,不愿支付其他费用。多次协商无果后,徐某遂诉至淮阳区人民法院刘振屯人民法庭,要求李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等共计 5983 元。

案件受理后,刘振屯人民法庭法官李兰英秉承 "调解优先"的原则,主动查看案发现场的监控视 频,积极寻找案发现场围观群众,尽量还原案发时 的真实情况,随后又积极联系当地村委会干部和人 民调解员,共同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徐某和李某对本案事实没有异议,但对于赔偿金额争议较大。徐某认为自己所列款项均为正常支出,李某应该全额赔付,李某认为赔偿金额过高,自己不能接受,这使得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李兰英向双方当事人讲清"法理"、讲明"事理"、讲透"情理",在当地村委会干部和人民调解员的配合下,双方当事人最终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李某赔偿徐某1200元,并当场支付完毕。

在各类侵权行为中,饲养动物致人损害是一种特殊的形式,它是一种间接侵权引发的直接责任。法官提醒,动物具有一定的攻击性,动物所有人和饲养人一定要规范行为、文明饲养,定期给动物注射相关疫苗、做好常规检查,外出活动时要拴好牵引绳,以免给他人造成损害。③2

诉中调解见实效 婚约彩礼一朝还



钱款返还交接现场。

□通讯员 高丰 文/图

本报讯 11月27日,项城市人民法院贾岭人民法庭庭长王艳玲在诉中成功调解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被告(女方)现场将11万元现金及原告(男方)购买的被子、衣物悉数返还,双方当事人再无纠葛。

据了解,原告与被告经人介绍认识,并于 2024年2月按照农村习俗举办了结婚仪式,开始同居生活。后由于生活琐事等原因,原告和被告开始分居,最终导致感情彻底破裂。原告诉至项城市人民法院贾岭人民法庭,提出解除婚约,并要求被告返还彩礼及购买的物品。

接到案件后,王艳玲对案件认真梳理分析后,决定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王艳玲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学会换位思考,通过多次沟通、协商,双方当事人逐渐消除了对立情绪。在了解了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想法后,王艳玲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了一致意见。在王艳玲的见证下,双方当事人进行了钱款、被子、衣物的返还交接。

该案的成功调解,不仅节约了司法资源,还减轻了双方当事人的经济负担和心理压力。③2

本版组稿 臧秋花

以法治之力护航遗址保护



调研人员正在参观太昊伏羲陵文化旅游区的古树名木。为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卢金启带领部分员额法官,与环境资源审判领域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一起,先后到淮阳区平粮台古城遗址司法保护基地、龙湖湿地司法保护基地、太昊伏羲陵文化旅游区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座谈会上,人民陪审员各抒己见,围绕如何做好遗址保护和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提出了一系列可行性建议。通讯员李淳厚摄

反对家庭暴力 促进家庭和谐

□通讯员 刘文文

本报讯 为增强群众的反家庭暴力意识、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谐,11月26日,鹿邑县人民法院与鹿邑县委政法委、鹿邑县妇联等单位联合开展了"反对家庭暴力,共建平安家庭"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该院干警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有关规定,通过真

实案例,向群众讲解了家庭暴力的表现形式、如何预防家庭暴力、如何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如何固定家庭暴力证据等知识,呼吁群众在遭受家庭暴力时要勇敢地说"不"。

家庭暴力不是"家务事",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今后,鹿邑县人民法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守护家庭幸福、共建平安家庭积极贡献司法力量。③2

郸城县法院联合郸城县税务局开展宣传活动

法治进校园 税官讲税法

□通讯员 吕南 文/图

本报讯 近日,郸城县人民法院干警联合郸城县税 务局工作人员走进郸城县第三实验小学,开展"法治进 校园,税官讲税法"宣传活动。

郸城县人民法院法官赵冰从身边的真实案例讲起,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严重后果以及面对校园欺凌时如何保护自己,引导学生增强法律意识,养成自觉遵纪守法的好习惯。随后,郸城县税务局工作人员耿丽锦为学生们详细讲解了什么是税收、税收和人们的生活有怎样的关系等知识。

讲座结束后,赵冰向学生们赠送了未成年人保护 法宣传手册、校园安全知识宣传手册等宣传资料 200 余份。③2

